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04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其中董事李晓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团队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6,407,025 股。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成员许仁硕、党金洲、陈冠禧、周雨凑作为激励对象，回

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会成员许仁硕、党金洲、陈冠禧、周雨凑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必要时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

批准；

10、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董事会成员许仁硕、党金洲、陈冠禧、周雨凑作为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担保贷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富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富田”）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900 万元，拟以全资子公司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中富”）自有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并由昆明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银团签订的《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八》（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八”）将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到期。公司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九》（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协议修改协议八”），将银团贷款期限届满日期延长修改至 2025 年 3 月 2 日，公司对银团贷款的各项担保相应延期。

此次贷款额度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银团签订〈人民币 20 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九〉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